

2021年磐安县教育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报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，特向社会公布我局2021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报告。本报告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2021年1月1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止。如对本报告有疑问，请与县教育局办公室联系，联系电话：84661186。

总体情况

（一）主动公开

我局的机构信息、规划计划、财政信息、法规文件、工作动态等主动向社会公开。2021年1月-12月，磐安县人民政府网站主动公开栏目发布教育部门信息435条；通过学习强国、中国教育报、浙江教育报、省市新闻客户端等主流媒体主动公开信息229条；通过“磐安教育”微信公众号发布信息111期。其中公开“双减”工作督查组检查校外培训机构政策落实情况5期、“党旗飘扬 身边榜样”党员风采展10期、“校长承诺”“教师承诺”34期、“精神之光 照亮道路”8期，“市级依法治校示范校”展示12期，其他政务信息公开42期。目前“磐安教育”微信公众号关注人数达9042人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

畅通互动平台，及时回应社会关切。充分利用政务服务中心，公开办事时限、办事程序等，一年来共办理行政许可案件131件，无超时件、不满意件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

严格执行政府信息主动公开制度，按照法定程序主动公开有关信息。在公开政府信息时严格做到及时、严格、真实，同时也严格做好相关保密工作。我局一般性信息由信息公开工作小组审定后公开，有关文件通知等信息由分管领导审定后发布，重要事项由主要领导审定后发布。

（四）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

一是利用磐安县人民政府网站公开政务信息；二是通过中国教育报、浙江教育报等纸质媒体与融磐安、浙江新闻客户端、磐安电视台等进行发布；三是通过印发文件、定期编发简报、致公开信（函）等资料形式进行公开；四是设置公开栏等形式进行公开；五是利用“磐安教育”微信公众号等新媒体回应群众关心的教育热点问题，进行政策宣传，及时有效回应社会关切。

（五）监督保障

我局将政务公开工作纳入年度目标考核责任制中，在日常工作中，由分管领导对政务信息公开工作进行督导检查。通过设立咨询专线0579-84661186，方便公众了解、查询。坚持实施每月一次领导接待日制度，解答群众诉求。一年来，我局共受理电话、网络、办事窗口、走访等咨询投诉类信件132件。积极配合行政复议体制改革工作，今年收到行政复议件0件。政府信息公开责任追究坚持实事求是、有错必纠、惩处与教育相结合、追究责任与改进工作相结合的原则，由局办公室和纪检监察科负责。

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
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1	1	2
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
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许可	131
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
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处罚	0
行政强制	0
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
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
行政事业性收费	27890

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自然人	申请人情况					总计	
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法人或其他组织	社会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	其他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
	(二) 部分公开 (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)	0	0	0	0	0	0	
	(三) 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
	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
	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
	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
	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
	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
	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
	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
		1.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理	2. 申请人逾期未按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
3. 其他		0	0	0	0	0	0	
(七) 总计	0	0	0	0	0	0	0	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0	0	0	0	0	0	0	

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		
结果	其他	尚未	总计	结果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	总计	
					维持	纠正	其他	尚未	总计	结果	纠正	其他	尚未	总计		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21年，我局政务公开工作取得一定成效，但是离上级的高要求和公众的新期盼，还存在一定差距，需要不断改进，一是内容有待进一步深化，公开的范围还不够广泛，政务公开渠道较为单一，形式多样性不够，无法满足人民群众对政务公开工作的新期待；二是政务信息公开的深度和广度仍待加强，内容的精细化和精细化程度还有待持续深化。三是政务公开渠道和载体建设还需不断加强和完善丰富。

2022年，我局将进一步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、省、市政府关于推进政务公开的决策部署，继续坚持“公开为常态、不公开为例外”原则，继续做好政务公开工作。

一是健全政务公开机制，拓宽公开渠道。二是开展业务培训，提高政务公开水平。二是进一步加大文件发布量及政策解读力度，进一步规范政策解读的范围，程序内容形式等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本年度我局未发出政府信息处理费收费通知书，不存在收费信息处理费的情况。